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股份”或“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神宇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5号）核准，核准神宇股份向不超过35名符合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000股新股，根据申购情况确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4,577,2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8.5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68,087.2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3,031,901.37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2818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624,776.33元，均为2020年度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共349,999,988.59元，已支付发行费用16,884,787.57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282.48元，利息收入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4,513,296.12元，募集资金投入129,624,776.33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484,403.5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8,002,438.33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150,000,000.00元，剩余58,002,438.33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民生证券已于 2020 年 6 月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150009537177	210.3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10078801600001750	5,559.0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22274576186	30.89
合计			5,800.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303.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2.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2.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40万千米5G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高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	否	35,000.00	33,303.19	12,962.48	12,962.48	38.92	2022年12月31日	1,669.38	是	否
合计		35,000.00	33,303.19	12,962.48	12,962.48			1,669.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7,248.44万元先行投入募集									

情况	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万千米5G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利用自筹资金90.99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将上述自筹资金投入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存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万千米5G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高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 7,248.44 万元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千米 5G 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96.81 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0.99 万元（不含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 7,339.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29636 号《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 7,248.44 万元，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0.99 万元。2020 年 6 月，公司将上述自筹资金投入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存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千米 5G 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高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存在一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5 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民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84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76.86 万元（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03.14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51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4 月，该等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宇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7789 号”《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

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神宇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神宇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神宇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神宇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刚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